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101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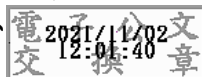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西畫類高中(職)美術(工)科(班)組決賽現場創作試辦簡章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0年10月29日藝視字第11000039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，須現場創作之類組，經擇定為「西畫類高中(職)美術(工)科(班)組」，該組別日後決賽經評審委員初選擇優作品之參賽者，應參加110年11月13日(星期六)13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(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45號)舉行之現場創作。
- 三、旨揭簡章及比賽要點可逕至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專屬網頁(<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nsac/>)最新消息或實施要點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

教務處

110/11/02 16:31



1100006902

無附件